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发文单位 (制定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1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评核制度、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盐政发〔2001〕89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修订）》和《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
2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09〕67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法规、规章规定。根据现行有效法规和规定。
3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1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4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2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5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3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附件2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发文单位 (制定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废止文号	废止理由
1	县人民政府 (县政法委、 司法局)	盐池县刑事被害人困难 救助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 〔2011〕31号	与上位政策不符，予以废止。现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宁政法〔2014〕5号）。
2	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	盐政发 〔2015〕119号	上位政策依据已废止，予以废止。现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2020年区政府第115号令）。
3	县人民政府 (县审计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 审计办法	盐政发 〔2015〕123号	上位政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废止，且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法〔2018〕64号）不相适应，予以废止。
4	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 任规定	盐政规发 〔2018〕2号	被新修订的《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盐政发〔2020〕73号）所替代，已声明废止。
5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修订）	盐政办规发 〔2018〕1号	与上位依据不符，予以废止。现执行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附件3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4件）

序 号	发文单位 (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1	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盐池县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改）	盐政发〔2000〕12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	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盐池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盐政发〔2000〕12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土地、草原权属和行政界线争议引发纠纷处理办法	盐政发〔2002〕5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盐政发〔2005〕2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定	盐政发〔2005〕10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	盐政发〔2005〕11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盐政发〔2005〕11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6〕9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养犬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9〕14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 号	发文单位 (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10	县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盐池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0〕6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1〕13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2	县人民政府 (县农经站)	盐池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6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3	县人民政府 (县科技局)	“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1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4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公共租赁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10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5	县人民政府 (县审计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盐政发〔2014〕10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6	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	盐池县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1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7	县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	盐池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	盐政发〔2015〕1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8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5〕15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9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盐政发〔2015〕16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0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征收集体土地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规定	盐政发〔2016〕2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 号	发文单位 (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21	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盐池县国开发展基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6〕3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2	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盐池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系会议制度	盐政办发〔2016〕4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3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4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5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规范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6	县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药械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7	县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8	县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滩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1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9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5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0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拟继续保留适用。
31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0项证照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2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10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 号	发文单位 (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33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修改部分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4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第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5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	盐政规发〔2018〕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6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暂保留证明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7	县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8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9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0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	盐政办规发〔2019〕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1	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9〕3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2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盐政规发〔2020〕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3	县人民政府 (县教体局)	盐池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盐政规发〔2020〕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4	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0〕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吴忠市司法局。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